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惟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2
重新委任核數師	3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其他事項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三 –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執行董事：

呂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呂志聰先生
呂進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永南先生
呂永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栢鴻先生
鄧露娜女士
王東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 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太古廣場五座
5樓5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b)授出購回授權；(c)授出擴大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重新委任核數師；及(f)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以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額外股份加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下列情況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時。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載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呂志聰先生及呂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永南先生及呂永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栢鴻先生、鄧露娜女士及王東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

董事會函件

重選。於釐定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委任之董事。

因此，呂永南先生、呂永茂先生、陳栢鴻先生及王東源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以上退任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陳栢鴻先生及王東源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彼等均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陳栢鴻先生及王東源先生執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就此而言，陳栢鴻先生及王東源先生均被視作獨立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退任董事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提名投票。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i)更新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china.group)刊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能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21,799,000股。在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不超過162,179,9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所用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至於贖回或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

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

(e)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f) 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該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特點。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明先生、呂永南先生、呂永茂先生、呂志聰先生及呂進亮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華興發展有限公司(由呂明先生全資擁有)、華聯發展有限公司(由呂永南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及華隆發展有限公司(由呂進亮先生及呂永茂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有權行使由呂永南先生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約55.88%的投票權，而彼等共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

團」)。根據此股權比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購回授權，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09%，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3.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570	0.435
五月	0.450	0.295
六月	0.395	0.295
七月	0.485	0.305
八月	0.465	0.315
九月	0.480	0.230
十月	0.255	0.162
十一月	0.255	0.166
十二月	0.222	0.17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96	0.145
二月	0.174	0.130
三月	0.175	0.11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5	0.135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1) 呂永南先生，68歲，為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彼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及整體發展提供意見。於創辦本集團前，呂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5年6月於建興行紡織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的公司)以董事身份管理及經營業務，此後一直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方向。彼於2018年10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於1970年代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呂先生為呂志聰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呂永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呂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胞兄，及呂進亮先生(執行董事)的伯父。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委任函已於2023年7月14日續簽，惟須遵守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呂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74,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15,7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約19.47%。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2) **呂永茂先生**，71歲，為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彼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及整體發展提供意見。於創辦本集團前，呂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5年6月於建興行紡織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的公司)以董事身份管理及經營業務，此後一直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方向。彼於2018年10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於1960年代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呂先生為呂進亮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呂永南先生(非執行董事)與呂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胞兄，及呂志聰先生(執行董事)的伯父。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委任函已於2023年7月14日續簽，惟須遵守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呂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74,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17,64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約13.42%。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3) **陳栢鴻先生**，43歲，於2022年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合規、審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的經驗。彼現為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8)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曾出任聚利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7)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經理，及曾任職於國際會計事務所。

陳先生於2002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11日起計，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56,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4) **王東源先生**，33歲，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在多家專門從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集資的投資銀行擁有逾七年資本市場諮詢的經驗。彼自2023年9月起為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曾任職於數間金融服務機構。

王先生於2013年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2023年12月1日起計，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

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下文載列因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現行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1(b)	<u>本公司網站</u> 指任何股東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告知股東，或其後作出修訂時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
176(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須附加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本細則第181(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寄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181(a)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181(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u>提供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2(a)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u>(i) 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 就送達通知而言的電子地址</u>。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u>(i) 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 如以電子方式送達，須根據本細則第181(b)條寄發</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182(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u>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u>)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知或文件，<u>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u>。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錯誤電子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182(c)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u>或以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u>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u>或新電子地址</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182(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時已送達予該股東。
182(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除電子副本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18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 <u>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u> ，或(直至獲提供有關 <u>電子地址或地址前</u>)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6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以電子方式寄送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i) 重選呂永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呂永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栢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東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三.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議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議見下文(c)段)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特別決議案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藉以取替並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於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2)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栢鴻先生、鄧露娜女士及王東源先生。